

河南大学
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
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9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

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9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22040.00 元
最高限价：16220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059-1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	1622040.00	162204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为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货物采购、运输、固定、调试、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项满足其一即可）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换领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①或②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

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10. 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19(JZ)；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 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属行业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22040.00 元；最高限价：162204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2 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项满足其一即可）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换领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①或②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强制 CCC 认证产品: 有 具体为: 低压柜(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注: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2	样品/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7. 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项满足其一即可)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 提供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换领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9.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10.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①或②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 名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
14.1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对应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2 年)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元), 大写: 。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 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5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不统一组织 联系人：王老师 ， 联系方式：0371-26220702/13569526698
22.6		核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详：电力变压器。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

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第 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

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 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

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项满足其一即可）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提供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换领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①或②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7.1.1 项至第 3.7.1.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7.1.3 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

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评标标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以上各项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保证期	2 年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强制 3C 认证产品：提供 3C 认证证书或承诺书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2 分。 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1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24 分扣完为止； 其他一般性技术指标共计 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8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安全保证措施、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和各环节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单，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疑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提出的履约过程中的疑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报告和处理措施有利于实施履约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涉及疑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科学合理，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完全覆盖履约各流程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得 3 分； 2. 涉及疑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合理，有具体的处理措施，基本覆盖履约各流程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 3. 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法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配合验收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配合机制、验收资料准备、专项验收配合措施、问题整改响应机制等内容的完整性、匹配性评审： 1. 投标人提供全流程配合验收方案，明确划分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供电部门专项验收的节点安排，配备专属验收对接人员，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编制清单与移交计划，制定验收问题闭环整改机制，完全覆盖本项目所有验收环节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基本验收配合方案，明确主要验收节点与对接流程，具备常规竣工资料准备要求和整改响应安排，基本覆盖项目验收需求但缺乏分阶段细化措施的，得 3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简单验收配合承诺，无明确的验收节点划分、资料准备计划和整改机制，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基础验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配合验收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变配电施工、设备调试、履约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保障机制等包含不限于覆盖停电作业风险、带电调试故障、设备吊装/安装安全事故、触电消防、供电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全场景专项应急预案，核心风险点，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响应流程、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计划，处置措施切实可行、完全覆盖履约全流程风险的，得 5 分； 2. 投标人针对主要履约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基本应急责任分工与处置流程，覆盖施工安全、设备故障等核心场景，具备基本应急保障能力但部分风险处置措施缺乏细化的，得 3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简单应急承诺，无系统的风险识别和专项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基础应急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延长 承诺（3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内容、上门服务安排、售后保障体系、设备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及应急供货保障等内容完整性、项目适配性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具备全天候应急售后响应机制，明确现场故障抢修到场时限；制定周期性配电室设备专项巡检计划，承诺免费软硬件升级服务；本地储备充足专用备品备件，配置专属售后技术团队，全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配电室长期稳定运维售后需求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明确售后响应时限、常规维保及巡检内容、基础备品备件保障，可满足项目日常售后运维需求，但巡检细则、应急抢修流程、备件调配机制缺少细化说明的，得2分； 3. 仅提供基础售后服务承诺，无明确响应时限、固定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专项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项目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电力设备通用售后基础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的，得0分。
		培训计划 （4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

			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灵活，有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有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投入人员 (5 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具备电力行业项目实操经验与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国家及地方电力行业施工、验收技术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清单、人员专业履历、从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结合本项目施工、调试、验收全流程用人需求进行评审：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岗位配置齐全；现场安装人员持有高压作业证等证书，人员配置完全匹配本项目全部履约需求，得 5 分； 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现场安装人员持有高压作业证等证书，人员配置可满足项目正常履约要求的，得 3 分； 3. 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岗位配置存在缺失，部分人员无对应电力专业资格证书，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基础用人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架构、人员名单、资质及业绩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为 1 个包，包含且不限于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出线回路保护性拆除、适应设备安装基础改造、设备安装、系统试验调试、办理相关供电部门手续、旧供电回路恢复到新设备相应的出线回路、完成旧出线回路与新设备出线回路的无缝对接、标识清晰、安装期间不间断供电措施等，按照“交钥匙”项目要求进行投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59-1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7 号 变配电及三级配电室设 备更新项目	1622040.00	1622040.00

2. 项目目标：对现有的旧变配电所进行设备升级，依照变配电所的设计要求，满足双回路使用需求等。

3. 产品质量：按照国家的现行 GB 3906-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 1094.11-2022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GB/T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GB/T 7251.2-2023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等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7. 质量保证期：2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物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	----	------------------	-------------

					标准所属行业	
1	10KV 高压柜一套共 7 面，其中包含：	高压进线柜	面	2	工业	否
		高压母联柜	面	1	工业	否
		高压隔离柜	面	1	工业	否
		高压出线柜	面	3	工业	否
2	0.4KV 低压柜一套共 13 面含母线桥架，其中包括：	低压进线柜	面	2	工业	否
		电容柜	面	2	工业	否
		低压联络柜	面	1	工业	否
		低压馈电柜	面	8	工业	否
		母线桥架	米	10	工业	否
3	电力变压器		台	2	工业	是
4	高压电缆		米	55	工业	否
5	直流馈电屏		套	1	工业	否
6	高压动态模拟屏		套	1	工业	否
7	槽钢基础接地装置		项	1	//	否
8	桥架		m	30	//	否
9	成套配电箱		台	19	工业	否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标的物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如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可以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技术要求：

开关柜要求				
*1. 高压柜提供： 1、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2、温升型试验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2. 低压柜提供： 1、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序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

号				量	
	设备性能				
1	10KV 高 压 柜 一 套共7 面,其 中 包 含:	高压进 线柜	主要配置：高压断路器 1 台，微机保护装置 1 套，电压互感器 2 只，电流互感器 3 只，避雷器 3 只，高压熔断器 3 只，智能操控装置 1 套，数显表 1 只，故障指示器 1 套，零序电流互感器 1 只，温湿度控制器 1 只，加热器 2 只 *3. 参数要求： 断路器形式：手车式；额定电压（最高工作电压）：12kV；绝缘水平：雷电冲击耐压峰值≥75kV，1min 工频耐压有效值 42kV；额定电流：630A；频率：50Hz；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31.5kA；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峰值）：≥80kA；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80kA；额定短路持续时间：≥4s；额定开合电缆充电电流：25A；自动重合闸操作顺序：分 - 0.3s - 合分 - 180s - 合分；燃弧时间：≤15ms；机械寿命：≥30000 次；满容量短路电流开断次数：≥50 次；操作机构：手动操作或电动操作；操作机构额定操作电压：DC220V；备用辅助接点：≥5 常开、5 常闭；储能电机额定电压：DC220V；触头合闸弹跳时间：≤2ms；三相触头分、合闸不同期时间：≤2ms；合闸时间：30~70ms；分闸时间：20~50ms； 为保证项目质量，断路器额定电流应不低于 630A，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断路器完整的电流规格范围表，证明其产品系列能够覆盖本次需求。； *4. 参数要求： 微机保护开关量要求：不少于 11DI/8DO，模拟量要求：3CT/3VT，带时限电流速断保护(50)，动作于跳闸，带时限过电流保护(51)，动作于跳闸，单相接地保护〔50(n)〕，动作于信号或跳闸，连锁保护（实现各段进线的电气互锁和电流故障 BZT 闭锁，通信规约：支持 Modbus-RTU，并兼容 IEC61850、Modbus TCP/IP、PROFIBUS-DP 等主通信协议之一，确保能与后期电力监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柜型：KYN28A-12，柜宽：≤800mm。	面	2
		高压母 联柜	主要配置：高压断路器 1 台，微机保护装置 1 套，电流互感器 3 只，避雷器 3 只，智能操控装置 1 套，数显表 1 只，温湿度控制器 1 只，加热器 2 只	面	1

			*5、参数要求： 智能操控装置：抗干扰等级达到Ⅲ级；外观设计新颖独特，做工精致美观，阻燃外壳；温湿度传感器测量精度$\leq \pm 0.5^{\circ}\text{C}$，抗电磁干扰(4)内置宽电压隔离模块电源，AC/DC85~265V 交直流通用；具备远传功能（具备 RS485 口，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柜型：KYN28A-12, 柜宽：$\leq 800\text{mm}$；		
		高压隔离柜	主要配置：智能操控装置 1 套，温湿度控制器 1 只，加热器 2 只 *6、参数要求： 电流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密封型电压互感器，额定电压比：10/0.1kV；准确级及额定输出：0.5 级, 50VA；柜型：KYN28A-12, 柜宽：$\leq 800\text{mm}$。	面	1
		高压出线柜	主要配置：高压断路器 1 台，微机保护装置 1 套，电压互感器 2 只，电流互感器 3 只，避雷器 3 只，智能操控装置 1 套，电能计量表 1 只，电流表 1 只，电压表 1 只，接地开关 1 套，故障指示器 1 套，零序电流互感器 1 只，温湿度控制器 1 只，加热器 2 只 *7、参数要求： 电压互感器：树脂浇铸型，额定电压比 10/0.1/0.22kV，接线组别满足计量要求(如 Yyn0)，精度等级: 计量绕组 0.2 级，测量绕组 0.5 级，额定二次容量满足二次负载需求。 8、参数要求： 接地开关：设备满足国家电网对高压开关柜的要求，满足“五防”闭锁和全封闭、全绝缘、全工况要求：防止带负荷 拉手车；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接地开关处在闭合位置时关合断路器；防止在带电时误合接地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隔室等功能；接地开关在合闸或分闸未到位时，可移开部件不能从实验位置推入；可移开部件，一次隔离插头不到位，断路器不能合闸。柜型：KYN28A-12, 柜宽：$\leq 800\text{mm}$。	面	3
2	0.4KV 低 压 柜 一 套 共 13 面 含 母 线 桥	低压进线柜	主要配置：框架断路器 1 台，电流互感器 4 只，多功能仪表 1 只，信号灯 3 只，按钮 2 只，熔断器浪涌保护器 1 套 *9、参数要求：框架断路器控制单元采用中文液晶显示及 LED 状态指示，具备四段式保护：长延时保护、短延时保护、瞬时脱扣保护、接地保护；具备中性极保护、需用电流保护；区域联锁功能。集成电流、电压、电流不平衡、电压不平衡、频率、功率等测量功能；额定工作电压 400V、额定频率 50/60Hz，满足系统工	面	2

	架, 其中 包括		况及分断能力要求;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geq 100\text{kA}$;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geq 85\text{kA}$; 机械寿命: ≥ 20000 次; 电气寿命: ≥ 7000 次; 额定短路接通能力 $\geq 220\text{kA}$; 附件通用模块化, 便于后期扩容与运维; 产品内置自检功能、具有模拟脱扣试验功能; 内置故障记录、报警记录、操作次数、历史峰值记录; 内置触头当量功能, 可随时检测触头状态; 带有通讯功能; 柜型: GCS 进线柜、母联柜柜体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1000 \times 1000 \times 2200\text{mm}$ 。		
	电容柜		主要配置: 刀熔开关 1 套, 电流互感器 3 只, 多功能仪表 1 只, 避雷器 3 只, 无功补偿装置 1 套, 电抗器、电容器、复合开关、微型断路器满足补偿要求等 *10、参数要求: 总补偿容量: $\geq 375\text{kvar}$。分组方式: 采用多级分组自动投切, 每组容量配置应科学合理, 便于实现精细补偿, 避免投切振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分组方案及计算说明。 , 工作模式: 自动补偿, 采用复合开关实现循环自动投切, 支持无人值守; 动态响应时间 $\leq 130\text{ms}$; 采用电压过零投切技术, 投切无涌流、无震荡、不产生额外谐波、无电弧重燃, 设备使用寿命长; 投切精度 $\leq 2\%$, 手动 / 自动投切模式可自由切换。控制器实时显示系统功率因数、电压、电流、频率、有功、无功等参数, 具备在线参数设置、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设备综合保护功能完善; 柜型: GCS, 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1000 \times 1000 \times 2200 (\text{mm})$;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0.4kV, 额定频率 50Hz; 环境使用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保护功能: 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等保护及故障声光告警功能; 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GB 7251.1、GB/T 12747、GB/T 15576。	面	2
	低压联络柜		主要配置: 框架断路器 1 台、电流互感器 3 只、多功能仪表 1 只, 信号灯 3 只, 按钮 2 只, 熔断器浪涌保护器 1 套等 *11、参数要求: 多功能仪表 测量精度: 不低于电流/电压为 0.2%, 功率/电能为 0.5%; 实时测量: 三相电压/电流。通讯功能: 使用 RS485/Modbus 现场总线式物理通讯模式, 通讯速率不得小于 9600bps;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 工作电源和功耗: 需同时支持交直流工作电源, 电源范围: $85\text{VAC} \sim 265\text{VAC}$, $85\text{VDC} \sim 265\text{VDC}$; 安装方式: 面板开孔, 开孔尺寸应适配标准	面	1

			96mmx96mm 系列仪表，允许误差+0.5mm；低压互感器符合 GB/T20840.1、GB/T20840.2 国标，完全符合，等同 IEC61869 系列标准，额定电压 0.66kV（额定 0.66kV，最高绝缘 0.72kV） 壳体：阻燃 PC 工程塑料，UL94 V0 级阻燃，全封闭环氧树脂灌封，防尘防潮、防盐雾、抗振动；安装结构：应适用于穿电缆或穿铜母排安装，并提供与主母排规格如 30mm、40mm、60mm、80mm、100mm、120mm) 适配的窗口，安装方式应包含底板固定和抱箍固定两种方式；二次端子：带防松锁紧螺钉，预留接地点位，S2 二次端必须可靠接地，杜绝开路高压风险 运行环境：户内使用；环境温度-5℃~+40℃，24h 平均温度≤35℃；海拔≤1000m；无腐蚀性气体、导电粉尘；设计使用寿命≥20 年。 柜型。：GCS, 尺寸（宽 × 深 × 高）：≤600 × 1000 × 2200mm；		
		低压馈电柜	主要配置： 3AA 柜 MCCB100A*1, MCCB250A*1, MCCB400A*1, MCCB500A*1 4AA 柜 MCCB100A*2, MCCB315A*2, MCCB500A*1 5AA 柜 MCCB100A*3, MCCB200A*1, MCCB315A*1, MCCB400A*1 7AA 柜 MCCB100A*1, MCCB315A*1, MCCB500A*2 8AA 柜 MCCB100A*2, MCCB400A*1, MCCB250A*1, MCCB315A*1, MCCB630A*1 9AA 柜 MCCB100A*2, MCCB200A*2, MCCB315A*1, MCCB630A*1 10AA 柜 MCCB50A*2, MCCB200A*1, MCCB400A*3, MCCB630A*1 *12、参数要求：本柜塑壳断路器应用于 GCS 抽屉式馈电回路；塑壳断路器选用热磁脱扣；断路器具备限流分断特性；采用模块化结构，安装便捷；面板与附件采用标准化设计；电动机出线回路选用带专用电机保护特性的塑壳断路器；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额定频率 50/60Hz；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50kA；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50kA；柜型：GCS, 馈电柜外形尺寸（宽×深×高）：600×1000×2200mm。	面	8

		母线桥架	13、参数要求： 结构形式：双排铜母线，单排规格 100mm×10mm； 额定载流量：≥2500A；导体材质：T2 纯红铜， 铜纯度≥99.9%；导体表面做镀锡抗氧化处理， 搭接面连接可靠；绝缘件采用阻燃材质，整体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米	10
3	电力变压器		主要配置：铜芯干式变压器 1 台，外壳 1 套， 温控保护器 1 套 *14、参数要求： 型号：SCB18-1250/10；额定 容量：1250kVA；额定电压比：10±2× 2.5%/0.4kV；联结组标号：Dyn11；额定频率： 50Hz；相数：三相；绝缘耐热等级：F 级；温 升限值：100K；绝缘水平：LI75 AC35 / LI0 AC3； 局部放电量：10pC；冷却方式：AN / AF（配风 机）；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防护等级：IP20 （配铝合金外壳）；温控温显系统：具有巡回 检测和显示温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超温报 警、超高温自动跳闸、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功能、 提供 RS485 或 RS232 微机接口。实现对变压器 工况异地监测；空载损耗≤1205W；负载损耗 (120℃)≤9335W；短路阻抗：6%；壳宽：1800mm。	台	2
4	高压电缆		15、参数要求： 型号：ZR-YJV22-8.7/15-3*120；导体为纯铜（红 铜）材质，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 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 体采用绞合紧压圆形导体。导体结构、性能符 合 GB/T3956—2008 标准要求；导体屏蔽为挤 包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均匀地包覆在导体 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 凸纹，无尖角、颗 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 半导体层无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导体 屏蔽标称厚度 0.8mm；交联聚乙烯绝缘标称厚 度≥ 4.5mm；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标称值的 90%—0.1mm；绝缘性能符合 Q/320481SS019— 2015 标准求；半导体绝缘屏蔽为挤包交联半导 电层，半导体层均匀地包覆在绝缘上，表面光 滑，无尖 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半 导电绝缘屏蔽采用可剥离型，标称厚度 0.8mm。 三芯电缆半导体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有沿 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 其宽 度不小于 2mm；导体屏蔽、绝缘、半导体绝缘 屏蔽采用三层共挤，全封闭干式化学交联生产 工艺。三层 共挤后绝缘偏心率不大于 15%； 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 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三芯电	米	55

		缆铜带标称厚度$\geq 0.10\text{mm}$。铜带绕包圆整光滑，铜带间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不小于 5%。屏蔽铜带性能符合 GB/T11091-2005 标准要求；三芯电缆成缆间隙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填充紧密无空隙。三芯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铠装电缆的挤包隔离套标称厚度符合 Q/320481SS019-2015 标准要求。填充和隔离套材料与电缆工作温度相适应，并对绝缘材料不产生有害影响；三芯电缆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型间隙绕包，绕包间隙不超过钢带宽度的 50%，下层钢带间隙为上层钢带靠近中间部分所覆盖。钢带结构、尺寸符合 YB/T024-2008 标准要求；外护套采用 90℃阻燃聚氯乙烯（PVC）护套料挤包。外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符合 Q/320481SS019-2015 标准要求；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500mm。标志字迹清晰、易辨，符合 GB/T6995 标准要求；成品电缆阻燃性能满足 GB/T18380-2008 标准规定的成束燃烧 C 类试验要求；20℃导体直流电阻不大于 GB/T3956-2008 标准规定值；施加电压 $3.5U_0/5\text{min}$，电缆不击穿；在 $1.73U_0$ 下，应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10pC 或更优）的可检测到的放电；90℃时铜导体最大交流电阻交流电阻$\leq 0.0599\ \Omega/\text{km}$。		
5	直流馈电屏	16、参数要求：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1；柜体颜色：电气灰； 设备形式：壁挂式直流馈电屏，共 3 面，配置容量 DC220V 40AH；主要配置：微机监控系统、高频开关整流模块、微机监控单元、阀控免维护蓄电池组、微机绝缘监测装置、自动调压装置、温度补偿装置、交流配电单元、直流馈出配电单元；具备完善保护、声光告警功能，支持遥控、遥测、遥信、遥调；采用 RS485 接口、MODBUS 通讯协议，可与主流电力监控系统对接，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交流输入电压：220（$\pm 15\%$）V，交流频率：50Hz；浮充电压调节范围：210~250V；均衡充电电压调节范围（DC220V 系统）：230~260V；充电总电压调节范围（DC220V 系统）：186~290V；屏柜外形尺寸（高×宽×深）：900mm×560mm×300mm。	套	1

6	高压动态模拟屏	17、参数要求： 动态模拟屏显示状态和高压柜联动；钟表及运行时间统计自动对时校正。	套	1
7	槽钢基础接地装置	18、参数要求： 槽钢基础选用 10#槽钢，槽钢高出地面 10mm，高压柜基础预埋 10#槽钢，两槽钢外边沿相距 1500mm；配电室与其它建筑一体时，接地网应于本建筑物内原有接地系统可靠连接，连接点不少于两点；室内接地网沿墙明敷距地 300mm。刷防腐黄、绿相间的漆。设备基础接地线经地面暗敷距地 50mm 与接地网连接。施工完成后，需实测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4 欧姆，如达不到要求，可采取增加接地极等措施，直到合格为止；凡装有接地端子的地方，应刷白色底漆后标以黑色；接地装置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除埋设在混凝土中的焊接接头外，应采取防腐措施，扁钢与扁钢搭接不应小于扁钢宽度的 2 倍，且应至少三面施焊。	项	1
8	桥架	19、参数要求： 100*100mm，底部距地 3m；钢制封闭式；吊丝安装。	m	30
9	成套配电箱	20、参数要求： 规格：1000*400*1800mm，钢制外部做除锈静电喷涂处理；电压等级 1kV；外壳厚度 $\geq 2.0\text{mm}$ ，安装方式：基础上；落地安装，含基础槽钢，槽钢镀锌，电缆下进下出；铜排选用 T2 紫铜，塑壳断路器选用热磁脱扣；断路器具备限流分断特性；采用模块化结构，安装便捷；面板与附件采用标准化设计；电动机出线回路选用带专用电机保护特性的塑壳断路器；额定参数：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额定频率 50/60Hz；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 主要配置：见附件图纸	台	19

三、报价包含范围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高低压开关柜柜内主母排、柜间连接母排，干式变压器与低压进线柜连接母排，低压两段柜之间母线桥架，高压柜二次小母线；中低压开关柜之间一、二次控制电缆的采购、制作、敷设、接线、绝缘处理；含全套配套专用工具、设备转运车等辅具。
2. 整套设备之间联络接线、交接试验、系统调试、空载试运行、竣工验收、正式送电

全过程工作及相關費用。

3. 高壓動態模擬屏與高壓櫃之間纜線連接、系統聯調、試運行。

4. 高低壓開關櫃、干式變壓器、直流屏所需槽鋼基礎的下料、制作、安裝、調平、除銹、防腐、接地。

5. 新舊用電回路恢復對接，所有接頭作業在原有配電間內完成；新纜線沿現有纜線溝敷設至新櫃體。

6. 原有纜線核對、標識、與新櫃體 / 抽屜櫃對接、通電試運行；因纜線長度不足產生的纜線增補、人工、輔材等全部費用均包含在報價內。

7. 全套設備接地系統、接地排、接地線安裝；全套安裝輔材（螺栓、絕緣子、線槽、端子、扎帶、標識標牌等）、纜線孔洞防火封堵、現場施工清理及垃圾清運。

四、執行標準規範

1. 產品設計、制造、安裝、試驗嚴格執行現行有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 IEC 國際標準，標準文件如下（標準有更新時，自動執行最新版本）：GB/T 3906-2020、GB 1984-2003、GB/T 11022-1999、GB 311 系列、GB 14048 系列、GB 7251 系列、GB 1094 系列、GB/T 10228、GB 6450、GB/T 15576、JB/T9568-2000、DL/T 系列電力行業標準； 施工及驗收執行：GB 50052-2009、GB 50053-2013、GB 50171-2012、GB 50054-2011、GB 50055-2011 等國家建築電氣規範。

2. 所有設備、施工安裝均須滿足合同簽訂後的安裝圖紙要求。

五、驗收要求：

1. 履約驗收主體：河南大學

2. 驗收時間：貨物送達完成到貨初驗；經安裝調試、試運行連續正常運行 ≥ 7 天且無重大故障後，由使用部門申請開展正式履約驗收。

3. 履約驗收方式：實行分級分類、分階段驗收。驗收小組由學校使用單位、歸口管理部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等部門組成，必要時可邀請財務、審計部門或相關領域專家參與；對於技術複雜或金額較大的項目，可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專業檢測。驗收小組對出具的驗收結論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並承擔相應責任。

4. 履約驗收程序：（1）由學校使用單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

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15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 其他要求：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所提供货物的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进度安排、人员配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安全保障措施、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2. 疑难点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的疑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报告和处理措施；

3. 配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配合机制、验收资料准备、专项验收配合措施、问题整改响应机制；

4.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施工、设备调试、履约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保障机制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6.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内容、上门服务安排、售后保障体系、设备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及应急供货保障

7.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

8. 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清单（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安装施工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专业履历、从业资格证书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对应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2 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9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他。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1. 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项满足其一即可）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提供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换领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①或②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

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设备清单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清单”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6.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8.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

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